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5〕监执004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\*\*\*\*\*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威县世纪大街东侧、光明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翟\*\*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38\*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储油罐区卸油口处静电接地报警器失效，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；2、检查员工郭某的一人一档安全教育培训档案，三级教育培训时长不足72个学时。主要证据有：现场检查记录1份、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2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；2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；2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(一)项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A裁量幅度裁量基准，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(一)项A裁量幅度裁量基准的规定，决定给予1.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，2.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，合计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03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03月12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